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0〕247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启用海南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机动车维修备案管理模块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

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以下简称《规定》）、交通运输部有关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 and 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省交通运输路网监测和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开发了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业务支撑系统并对海南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运政系统）的机动车维修备案管理模块进行了升级，新模块即将上线运行，现就上线应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线时间

上线时间：2020年12月1日。

二、运政系统机动车维修备案管理模块登录方式

（一）登录网址

<http://59.212.31.52:8080/yizhangwang>

（二）网络环境要求：

两种访问途径：政务内网直接登录系统，互联网需连接VPN后登陆系统。

三、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和操作用户信息的采集

由于机构改革工作职责调整，各市县（区）可能存在实际承担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的机构名称与运政系统的机构名称不符的情况。为做好新模块上线配置工作，请各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配合做好机构信息和操作用户信息的采集工作，指派一名业务人员具体负责对接系统上线相关事宜，将机构信息和联系人员信息填入《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表》（详见附件1），将操作用户信息填入《机动车维修管理操作用户权限采集表》（详见附件2）。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信息的采集范围

（一）按《规定》要求已办理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但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以2020年10月31日作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基准日。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信息的采集方式

按照“许可业户，系统采集；备案业户，人工填报”的原则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信息的采集和电子化入库，这样既能保

证对有效经营业户信息采集的全覆盖，同时也对失效的历史经营业户信息进行清理，确保入库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和可靠性。

（一）我局按照数据标准规范编制了《已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 3），请各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按表格要求组织人员采集和录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已按《规定》要求办理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信息，**包括《规定》发布实施后新开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和许可改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我局将采集到的已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数据导入新模块应用。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表》（详见附件 4）是运政系统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后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信息，请各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认真核对本行政区域业户信息是否准确，**筛选出已按《规定》要求办理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并在对应数据行标注**，已备案的按要求采集其备案信息并填报在《已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信息采集表》里，未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数据将导入新模块应用。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逾期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表》（详见附件 5）是运政系统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逾期（有效期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信息，为失效历史业户数据，将不导入新模块应用。请各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认真核对表里是否有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如有，按要求采集其备案信息并填报在《已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信息采集表》里。

六、相关要求

(一) 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不承担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的市县，请当地交通运输局将本通知转发给具体承担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的机构；请三亚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将本通知转发给本市各辖区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确保各市县（区）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按通知要求做好新模块上线前准备工作。

(二) 落实责任人，按时填报数据。各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要落实责任人，切实做好附件 1-4 表相关数据的采集、核对和录入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7 点前将填报好的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邮箱：2638063985@qq.com，联系人：谢寿菊，电话，18389946286）

(三) 加强数据审核校对，保障数据质量。数据质量情况直接影响系统的运行效果，各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在数据采集过程要加强对数据的审核校对，确保录入数据的准确、可靠和实时，在采集过程中数据发生变更的，要及时进行更新。

(四) 新模块尚未实现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维修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市县，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审批后需将结果通过新模块录入业务系统。目前，技术团队正加快推进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开发工作，完成对接后将另行通知，届时将彻底解决“二次录入”问题。

(五) 现有机动车管理模块在新模块上线的同时将停用。

业务联系人：卓伟民，66235680；技术协调人：符俊，66202522, 13707520677；技术支持：杨梅，18084662165。QQ 技

术支持工作群：487866592。附件可在海南省交通运输网道路运输局子站（<http://jt.hainan.gov.cn/hnsdlys/j/>）的“通知通报”栏下载。

- 附件：1. 《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表》
2. 《机动车维修管理操作用户权限采集表》
3. 《已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信息采集表》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表》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逾期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路网监测和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局领导、局各科室。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